

#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规〔2023〕5号

##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县区进一步稳定住房消费 的措施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现将《沙县区进一步稳定住房消费的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沙县区进一步稳定住房消费的措施

为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“房住不炒”决策部署，落实“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”工作目标，推进“保交楼、稳民生”重点任务，加强预期引导，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，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，制定以下工作措施：

## 一、实行购房补贴标准

凡在本区购买新建商品房（不含车位、车库）的，给予200元/平方米的补贴；车位（车库）按其土地和房屋成交价格的3%予以补贴。

## 二、实施区域

沙县区本行政区域（含三明生态新城等）。揽月山人才房、金洲公寓等限价商品房不享受以上购房补贴政策。

## 三、实施期限

执行期限为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20日，以购房合同网签时间为准。